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8 期（总第 858 期）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办法（省政府令第 359 号）	(1)
--------------------------	-----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鲁政发〔2024〕8 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王龙为烈士的批复（鲁政字〔2024〕74 号）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差异化评价结果的通报 (鲁政字〔2024〕75 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平原县、夏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4〕76 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郯国故城保护范围内实施郯城一中危房改造项目的批复 (鲁政字〔2024〕79 号)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饶孙武湖旅游度假区设立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4〕90 号)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岚山多岛海旅游度假区设立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4〕91 号)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港西港区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码头 602# 泊位 对外启用的批复（鲁政字〔2024〕92 号）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G105 京澳线东平特大桥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4〕93 号）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日照港岚山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三期工程（油 #9 泊位） 等 6 个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鲁政字〔2024〕96 号）	(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蓬莱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国际区域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4〕98 号）	(14)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鲁财库〔2024〕26 号）	(15)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海洋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海域 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24〕31 号）	(19)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带压密封作业安全 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应急发〔2024〕9 号）	(2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器械经营条件若干细化规定 （试行）》的通知（鲁药监规〔2024〕4 号）	(2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8, 2024 (Serial No.858)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une 30, 2024

Contents

【 Regulation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Measures for Reporting Workplace Safety Issues in Shandong Province
(Decree No.359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1)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ublishing Item
Catalogue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n 2024 (LUZHENGFA [2024] No.8) (5)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Determining
Wang Long as Martyr (LUZHENGZI [2024] No.74) (6)

Notificat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sults of
Differential Evaluation of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at the County-Level
in 2023 (LUZHENGZI [2024] No.75) (7)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Pingyuan County and Xiajin Coun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4] No.76) (8)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Renovation Project of Dilapidated Buildings of Tancheng No.1 Middle School in the
Protective Area of Ancient City of Tan State (LUZHENGZI [2024] No.79) (10)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Sunwu Lake Tourist Resort in Guangrao County as Provincial-Level Tourist Resort (LUZHENGZI [2024] No.90)	(1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Duodaohai Tourist Resort in Lanshan District as Provincial-Level Tourist Resort (LUZHENGZI [2024] No.91)	(12)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tarting the Operation of Berth 602# of Shandong Gangyuan Pipeline Logistics Company Terminal in Xigang Port Area of Yantai Port (LUZHENGZI [2024] No.92)	(13)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Expressway Toll Stations at the Dongping Grand Bridge of the G105 Beijing-Macau Expressway (LUZHENGZI [2024] No.93)	(13)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tarting the Operation of Third-Phase Project of 300,000-Ton Crude Oil Terminal (Oil Berth 9#) and Other 5 Berths in Lanshan Port Area of Rizhao Port (LUZHENGZI [2024] No.96)	(14)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tarting the Op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Area of Terminal 2 of Yantai Penglai International Airport (LUZHENGZI [2024] No.98)	(14)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Shandong Provincial Branch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ules for Administ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Cash in the Provincial Coffer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CAIKU [2024] No.26)	(1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Shandong Provincial Oceanic Bureau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Office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oyalty Exemption for Maritime Space in Shandong Province (LUCAIZONG [2024] No.31)	(1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uidelines for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Pressurized Sealing Operation of Chemicals and Hazardous Chemical Products Compan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INGJIFA [2024] No.9)	(2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Detailed Provisions of Conditions for Conducting Business in Medical Equip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YAOJIANGUI [2024] No.4)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59 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办法》已经 2024 年 6 月 12 日省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周乃翔

2024 年 6 月 24 日

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规范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活动，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协调机制，将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核查、奖励等所需

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支持、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举报处理工作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举报的受理、核查、奖励以及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的受理、核查、奖励以及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第七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函举报，也可以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当面举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举报网址、电话、通讯地址、办公地点等各类举报渠道，并加强宣传。

第八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

实名举报的，应当提供真实的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且有奖励诉求的，应当提供能够辨识其举报身份的信息或者有效联系方式。

鼓励、支持实名举报。

第九条 举报人应当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的举报事项，并可以提供必要的照片、视频、音频、文字等证据材料或者线索，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举报对象。

针对特定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特定类型事故隐患、违法行为，或者套用普遍适用的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进行大范围或者无差别举报的，应当有明确的证据材料。

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举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二）举报对象不明确或者举报事项不具体的；

（三）举报事项正在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执法检查、事故调查、举报等途径处理，或者已经处理完毕且未提出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有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但未提供明确的证据材料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举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部门处理。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理由；移交有权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但是，无法联系举报人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当依法组织核查；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举报事项涉嫌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严重违法行为，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应当立即组织核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负责组织核查处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统称举报事项核查机关。

第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举

报事项，可以提级核查；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本部门受理的举报事项转交下级部门核查。

第十三条 在举报核查处理过程中，应当充分收集、固定有关的证据，对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进行查证。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鉴定意见、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记录、勘验笔录等。

收集、固定的证据应当有合法的来源、形式和途径。禁止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调取证据。

收集、固定证据时，应当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共同进行。

第十四条 对核查属实的举报事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置：

（一）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无法立即排除的，依法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二）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三）对漏报、谎报、瞒报事故，按照事故等级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

核查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举报事项核查完成后，应当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包括举报事项、核查过程、核查事实、核查结论、处理措施或者处理建议等内容，并附具

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六条 举报事项核查处理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举报事项核查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检验、检测、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核查处理时限。

举报事项核查处理办结后，应当及时向举报人答复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举报人对核查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获知核查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举报事项核查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复查申请。

接到申请的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并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将复查结果告知举报人。经复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核查机关补充证据或者重新核查，也可以直接组织核查。

第十八条 对核查属实的举报事项，由举报事项核查机关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有功举报人奖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无法兑现奖励的；

（二）举报事项已被发现且正在整改或者已经整改完毕的；

（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者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举报，或者授意他人举报的；

（四）受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有关专家，对履行安全生产评

审、验收、评价、隐患排查等职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举报，或者授意他人举报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举报事项核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保密工作制度，明确在举报接办、受理、核查、奖励等环节的保密要求，加强对举报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举报人和经办人员个人信息的保密，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摘抄、复制、扫描、拍摄或者销毁举报材料；

（二）鉴定举报人笔迹；

（三）泄露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

（四）向举报对象以及其他与举报核查无关的单位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第二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城镇燃气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应当建立内部举报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安全生产举报公告牌，列明举报奖励政策以及举报渠道。

鼓励、支持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内部举报制度。

第二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信息统计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举报数据的分析、整理、研究和利用，并及时将举报材料、举报核查报告等立卷归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举报事项处理以及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涉嫌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严重违法行为且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举报事项，未按照规定立即组织核查处理的；

（二）对核查属实的举报事项未按照规定进行处置的；

（三）销毁举报材料，泄露举报内容或者举报人、举报经办人员信息的；

（四）违规领取奖励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有关专家，对履行安全生产评审、验收、评价、隐患排查等职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举报或者授意他人举报，违规获取奖励的，由举报事项核查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追回奖励，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举报对象的，由举报事项核查机关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举报对象损失的，依

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6 月 25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鲁政发〔2024〕8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源头管理，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省政府编制了《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省委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各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压实工作责任，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决策承办单位要

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三、省司法厅要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指导监督，重大问题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四、各市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编制本市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附件：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4 日

附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承办单位
1	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2024 年 9 月	省教育厅
2	关于科技创新引领未来产业发展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意见	2024 年 11 月	省科技厅
3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	2024 年 10 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济南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	2024 年 10 月	省自然资源厅
5	修订 《美丽山东建设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2024 年 11 月	省生态环境厅
6	山东省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2024—2035 年）	2024 年 11 月	省交通运输厅
7	山东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2024 年 6 月	省交通运输厅
8	山东省加快现代农业强省建设规划（2024—2035 年）	2024 年 8 月	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6 月 5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评定王龙为烈士的批复
鲁政字〔2024〕74 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评定王龙为烈士的请示》（泰政呈〔2024〕5 号）收悉。依据《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特评定王龙为烈士，其亲属享受烈属有关待遇。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差异化评价结果的通报

鲁政字〔2024〕75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3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绿色低碳引领，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全省县域综合实力实现新跃升。经差异化评价，确定龙口市等 20 个县（市、区）为“高质量发展先进县”，济南市槐荫区等 10 个县（市、区）为“高质量发展进步县”。

希望以上县（市、区）珍惜荣誉、砥砺奋进，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再立新功、再创佳绩。其他县域要以先进

为榜样，积极寻标对标，找准差距不足，加快塑成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全面提升县域发展综合实力。各级、各部门要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持续做优做强县域经济，不断激发县域发展活力动力，推动全省县域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3 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差异化评价结果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2023 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差异化评价结果

一、高质量发展先进县（20 个）

市辖区：济南市历下区、青岛市黄岛区、济南市历城区、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市崂山区、济宁市兖州区、烟台市蓬莱区、淄博市张店区。

省财政直管县：金乡县、沂水县、宁阳县、临朐县、无棣县。

其余县（市）：龙口市、荣成市、胶州市、邹城市、招远市、滕州市、广饶县。

二、高质量发展进步县（10个）

市辖区：济南市槐荫区、日照市岚山区、东营市垦利区、德州市德城区。

省财政直管县：临邑县、蒙阴县、阳谷县、曹县。

其余县（市）：新泰市、乳山市。

（2024年5月2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平原县、夏津县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4〕76号

德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平原县、夏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德政呈〔2023〕30号、3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平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夏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平原县、夏津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将平原县建成鲁西北绿色产业基地、现代宜居田园城市，将夏津县建成鲁西北现代产业基地、宜居宜业宜游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平原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4.2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4.1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4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

制在 74.78 平方千米以内；夏津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6.2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7.0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7.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55.80 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加快推进“吨半粮”生产能力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增强粮食和农渔业产品供给能力。加强卫运河、马颊河、德惠新河等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县域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

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严格保护好黄河故道古桑树群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充分利用好自然景观资源，突出生态优势，彰显城市特色风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平原县、夏津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市要指导平原县、夏津县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乡镇

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坚持“多规合一”，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空间治

理数字化水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郯国故城保护范围内实施郯城一中 危房改造项目的批复

鲁政字〔2024〕79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请批准郯城一中危房改造项目的请示》（临政报〔2024〕2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郯国故城保护范围内实施郯城一中危房改造项目。

二、你市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根据国家文物局意见修改完善后的项目方案开展项目施工。

三、你市要与相关部门共同加强对

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文物安全，同时按程序报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措施，研究提出项目调整方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广饶孙武湖旅游度假区设立为 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4〕90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孙武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的请示》（东政呈〔2022〕38号）收悉。根据《山东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广饶孙武湖旅游度假区设立为省级旅游度假区。

二、广饶孙武湖旅游度假区总面积398.1792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康安路，西至顺安路、广颖路、凤安路，南至傅家路，北至乐安大街，其中拟开发建设范围面积70.884公顷。

三、你市要将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省级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为旅游度假区建

设和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你市要持续推进度假区开发建设，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突出主题特色，做好自然和人文资源保护，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文物安全，同时按程序报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措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日

（2024年6月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岚山多岛海旅游度假区设立为 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4〕91号

日照市人民政府：

《关于多岛海旅游度假区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的请示》（日政呈〔2023〕9号）收悉。根据《山东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岚山多岛海旅游度假区设立为省级旅游度假区。

二、岚山多岛海旅游度假区总面积526.6726公顷（含海域面积209.9892公顷），四至范围：东起岚山老码头，西至绣针河，南至多岛海景区海域，北至海州路、多岛海大道，其中拟开发建设范围面积100.7473公顷。

三、你市要将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省级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为旅游度假区建

设和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你市要持续推进度假区开发建设，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突出主题特色，做好自然和人文资源保护，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文物安全，同时按程序报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措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日

（2024年6月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烟台港西港区山东港源管道物流
有限公司码头 602# 泊位
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4〕92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外启用条件，批准其对外启用。

你市《关于烟台港西港区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码头 602# 泊位对外启用的请示》（烟政呈〔2024〕19 号）收悉。经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央驻鲁口岸查验单位验收，烟台港西港区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码头 602# 泊位符合对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 6 月 6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 G105 京澳线东平特大桥
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4〕93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你们《关于 G105 京澳线东平特大桥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4〕10 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8 日

同意 G105 京澳线东平特大桥设置收费站。收费期限 18 年。具体收费标准和

（2024 年 6 月 1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日照港岚山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
三期工程（油 # 9 泊位）等 6 个泊位
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4〕96 号

日照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日照港岚山港区 6 个新建泊位对外启用的请示》（日政呈〔2024〕17 号）收悉。经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央驻鲁口岸查验单位验收，日照港岚山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三期工程（油 # 9 泊位）、南作业区 #17、#18、#20 通用泊位及北作业区日照钢铁精品基地

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6 #、7 # 泊位共 6 个泊位符合对外启用条件，批准其对外启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烟台蓬莱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国际区域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4〕98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烟台蓬莱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国际区域对外启用的请示》（烟政呈〔2024〕23 号）收悉。经省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中央驻鲁口岸查验单位、民航山东监管局验收，烟台蓬莱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国际区域符合对外启用条件，批准其

对外启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印发）

SDPR—2024—0130003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财库〔2024〕26号

各有关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我们制定了《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经省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2024年6月24日

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的通知》（财办库〔2018〕77号），进一步规范国库现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性，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6〕37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业务。本细则所称国库现金是指省政府存放在同级国库的财政资金。国库现金管理是指在确保国库现金安全和资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运用金融工具有效运作库款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国库现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以及财政支出支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实现财政资金保值、增值。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国库现金管理应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操作，确保资金安全。

（三）协调性原则。国库现金管理应充分考虑对市场流动性的影响，与货币政策操作保持协调性。

第四条 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期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内。

本细则所称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以下简称国库定期存款），是指将暂时闲置的国库现金按一定期限存放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提供足额质押并向山东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支付利息。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每期操作前进行必要沟通。

第二章 定期存款操作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商业银行，是指在济南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

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第七条 商业银行参与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未被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列为高风险机构。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国库现金预测并根据预测结果商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制定国库现金管理分期操作计划。每月 25 日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将下月操作计划分别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每次操作前 5 个工作日，将具体操作信息分别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及时上报更新操作信息。

第九条 国库现金管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具体由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确定。

第十条 国库现金管理公开招标工作由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小组负责，小组成员由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等部门人员构成。

每次公开招标前 3 个工作日，通过省财政厅网站、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网

站公告信息。招标完成当日公布经招标小组成员一致确认的结果。

第十一条 国库定期存款利率，以操作当日相应期限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由商业银行在山东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协商议定的浮动区间内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不得超出山东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协商议定的浮动区间，同时不超过商业银行本行差别化利率定价上限。

第十二条 国库现金管理应严格控制单一存款银行存款比例，防范资金风险。单期存款银行一般不得少于 5 家，单家存款银行参与当期国库定期存款的额度不得超过当期定期存款总额的 25%。单一存款银行存放的国库定期存款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的 10%，不得超过国库定期存款余额的 20%。

第三章 定期存款质押和资金划拨

第十三条 存款银行取得国库定期存款，应按规定及时、足额提供质押品。质押品应为可流通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质押的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分别为存款金额的 105%、115%。

第十四条 存款银行应按规定在“国库定期存款”一级负债科目下设置“山东省财政厅省级国库现金管理”账户，用于核算存入、归还的国库定期存款。

存款银行应将“国库定期存款”增设及科目变动情况报人民银行山东省分

行备案。该科目纳入一般存款范围缴纳存款准备金。

存款银行按规定向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备案国库定期存款相关账户信息，年度内原则上不再变更。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开设国库现金管理质押账户，登记省财政厅收到的存款银行质押品质权信息。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负责办理具体质押操作。

第十六条 存款银行应按照中标公告及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每期操作通知，于中标次 1 个工作日 11:00 前足额提供质押品并准确提供计息材料。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应在存款银行提供质押品当日通过中债登业务客户端完成质押操作，并将质押情况于当日告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确认存款银行足额质押后，于次 1 个工作日 12:00 前向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开具划款凭证，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当日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将资金划拨至存款银行账户。

第十七条 存款银行收款后，最迟于次 1 个工作日向省财政厅开具定期存款证明，载明户名、存款银行名称、账号、存款金额、利率、期限、起息日和到期日等要素内容。

第十八条 国库定期存款存续期内，省财政厅负责对存款银行质押品实施管理，确保足额质押。

第十九条 存款到期日，存款银行

应将存款本金和利息于当日 11:00 前通过大额支付系统足额划回国库。本金和利息分别汇划，不得并笔。其中，本金划入省级国库；利息作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时缴入省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存款银行向国库划转资金的账户应与存放时的账户一致。

第二十条 存款本息划回国库当日，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将存款本息划回信息通知省财政厅，并通过中债登业务客户端对质押品进行解押。

第二十一条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按规定设置“国库现金管理”资产类科目，核算存款银行国库定期存款操作、到期收回以及余额。该余额纳入国库库存表反映（格式见附件 1）。

第二十二条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根据每期国库定期存款划拨情况，于次 1 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提供当期国库定期存款资金划出、存款到期本息划回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第二十三条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按月、按年向省财政厅提供国库定期存款操作、存款到期、余额和利息收入等报表及电子信息（格式见附件 3），并进行对账。省财政厅于收到纸质报表后 3 个工作日内加盖预留印鉴后返回。

第二十四条 存款银行应于每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报送分期限定期存款情况统计表（格式见附件 4）。

第二十五条 国库定期存款属于政府财政库款。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不得扣划、冻结省财政厅在存款银行的国库定期存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开展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不得将国库现金管理与银行贷款挂钩，不得指定质押品。

第二十七条 存款银行应加强对国库定期存款资金运用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不得将国库定期存款资金投向国家有关政策限制的领域，不得以国库定期存款资金赚取高风险收益。

第四章 管理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对商业银行参与国库现金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存款银行违反存款协议规定，未及时、足额汇划国库定期存款本息的，不予解除质押品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存款银行未按规定办理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业务，造成国库现金管理风险或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

施行。

存款月（年）报表

4. 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情况
统计表

附件：1. 国家金库山东省分库库存日
报表

2. 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
行定期存款资金划出明细表、
定期存款本息划回明细表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

3. 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定期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130004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海洋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
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综〔2024〕31 号

沿海各市财政局、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彻落实。

沿海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山东
省沿海各市税务局：

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海域使用金
减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山 东 省 海 洋 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4 年 6 月 5 日

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规范海域使用金减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08〕71号）、《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的通知》（财综〔2013〕66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山东省管辖海域内依法依规实施海域使用金减免的事项，包括海域使用金的减免申请、受理、初审、复核、审批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海域使用金的减免应遵循依法、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规范管理。

第四条 免缴国务院审批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金，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审查批准。

免缴省级及以下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非养殖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由省财政厅、省海洋局审查批准，同时应将审查批准文件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备查。其中，青岛市及其下设区（市）批准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的免缴，由青岛市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文件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和省财政厅、省海洋局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青岛监管局备查。

免缴养殖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由审批项目用海的政府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五条 减缴非养殖项目用海应缴中央国库的海域使用金，由财政部和自然资源部审查批准。

减缴非养殖项目用海应缴地方国库的海域使用金，由省财政厅、省海洋局审查批准。其中，青岛市及其下设区（市）批准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的减缴，由青岛市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文件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和省财政厅、省海洋局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青岛监管局备查。

减缴养殖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由审批项目用海的政府财政部门、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六条 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免缴海域使用金：

（一）军事用海，军事用海范围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执行；

（二）海关、边防、海事、交通港航公安、海监、渔监、渔政、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监测等用于政府行政管理目的的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仅指公务船舶专用的港池、码头（含堆场）、防波堤和航道用海，不含其他相关用海；

（三）非经营性公共航道、避风（避难）锚地、航标、由政府还贷兴建的跨海桥梁及海底隧道、陆岛交通、城市道路、非收费的公路与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不包括企业专用的交通基础设施用海；

（四）非经营性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渔港、人工鱼礁等公益事业用海，不包含为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渔港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服务的各类经营性配套设施用海。渔港用海仅指港池、引桥、堤坝、航道、渔业码头（含堆场）及附属的非经营性设施用海。

第七条 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减缴海域使用金：

（一）除避风（避难）以外的其他锚地、出入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

（二）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用海；

（三）省政府公布的省重大项目名单中的项目用海；

（四）因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60%以上的养殖用海。

第八条 除依法可以免缴海域使用金的项目用海之外，海域使用金减缴幅度为：

（一）除避风（避难）以外的其他锚地、出入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海域使用金的减缴幅度最高不超过地方留成部分的30%；

（二）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用海，且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海域使用金减缴幅度最高不超过全部应缴金额的20%；

（三）省政府公布的省重大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减缴幅度最高不超过地方留成部分的20%；

（四）符合第七条第四项条件的用海，减缴最多不高于两年应缴的海域使用金额度。

第九条 项目用海应缴海域使用金额超过1亿元，用海单位或者个人一次性缴纳海域使用金确有困难的，经审批项目用海的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批准其分期缴纳。分期缴纳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年，第一次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不得低于应缴海域使用金金额的50%。审批项目用海的

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海域使用权人签订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协议，明确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具体时间和金额，并督促用海单位和个人按时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情形的项目用海，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海域使用金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分别向有审批权的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材料应包括海域使用金减免书面申请、项目用海批复、项目用海性质证明材料、海域使用金缴款通知书、减免申请单位或个人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资料。

海域使用金减免书面申请应当写明申请减免项目用海名称、项目用海所在位置、建设内容、用海批准机关、批准用海日期、批准用海类型、批准用海方式、批准用海面积、批准用海期限、用海性质、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应征金额、申请减免理由及依据、申请减免用海方式、申请减免用海面积、申请减免期限、申请减免金额、减免申请单位（个人）名称、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有审批权的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人完整的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的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经同

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财政部门会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批复，并将审查批复文件抄送同级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单位）。审批项目用海的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审查批复文件对费源信息进行更新并重新推送税务部门；税务部门依据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推送的费源信息通知缴款人缴费。

对申请资料不完整的，及时告知申请人补充完善或退回申请人重新申请，待申请资料完整后，对符合减免条件的项目用海，按规定程序予以批复。

第十三条 经批准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的项目用海，发生转让、出租海域使用权或者经批准改变海域用途或用海性质的，海域使用权受让人或者海域使用权人应重新履行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手续或按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省政府公布的省重大项目名单中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一律不予减免海域使用金。国家重大（重点）建设项目和省重大项目的污水达标排放用海，不予减免海域使用金。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海域使用金减免规定，加强对海域使用金减免事项的审查管理。对海域使用权人申请减免事项，应分项目、分类型逐一审核，不得多个项目用海“打捆”核定，对同一项目用

海包含多种用海类型的，不得笼统地整体核定、减免。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海域使用金减免台账，逐笔记录项目用海名称、用海类型、用海面积、减免金额、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依据、批复时间等信息，并汇总年度海域使用金减免信息，报上级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海域使用金减免信息。经批准的海域使用金减缴和免缴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督。其他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无权决定海域使用金的减免。

对越权审批和办理海域使用金减免，以及弄虚作假、骗取减免海域使用金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和《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补收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沿海各市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养殖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减免的具体实施办法，抄送省财政厅和省海洋局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海洋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9〕18号）同时废止。

（2024年6月12日印发）

SDPR—2024—0370007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带压密封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4〕9号

各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驻鲁企业：

《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带压密封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市要将《指导意见》及时转发辖区内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县（市、

区）应急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推进，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各市工作进展及贯彻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应急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6月13日

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带压密封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刻吸取近年来国内发生的带压密封作业事故教训，加强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带压密封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严密防范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准确辨识安全风险。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带压密封作业，是指其装置设施生产运行状态下，针对流体介质泄漏进行有效密封的非常规施工作业。在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等物料的带压密封过程中，能量介质未隔离，现场工况复杂，作业条件不稳定，施工难度较大，安全风险较高。企业要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准确辨识带压密封作业安全风险，制定实施相应管控措施。

二、坚持安全退守原则。当化工装置设施发生物料泄漏时，企业在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同时，首先要采取退料、停工等措施，维修或更换泄漏的设备、管道、阀门等，从根本上消除物料泄漏隐患，非必要不进行带压密封作业。

三、严格限制实施带压密封作业的情形。存在以下情形或者其他不可接受风险的，不应进行带压密封作业：

- （一）现场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或无安全保障；
- （二）无法检测密封部位壁厚、无法有效阻止材料裂纹继续扩展的泄漏部位；
- （三）结构和材料的强度和刚度不能满足带压密封作业要求；
- （四）螺栓强度不能满足形成密封比压要求，且无法加固的；

(五) 超出 HG/T 20201 标准 1.0.3 条款规定的适用范围 (压力 400 Pa (绝压) ~ 30 MPa (表压)、温度 -180℃—800℃);

(六) 泄漏部位法兰线密封无法满足安全施工要求的;

(七) 在带压密封作业过程中可能影响安全阀、爆破片等设施的安全泄放功能的;

(八) 因振动或管系应力导致管道泄漏,且无法通过相关措施消除的;

(九) 盛装极度危害介质泄漏的;

(十) 同一管道已有两处带压密封点的。

四、严格带压密封作业安全管理。企业要全面考虑带压密封作业可能涉及的特种设备管理、特殊作业管控、易燃易爆物料处置、个体防护等安全要求,统一实施安全管理。

(一) 要依据《承压设备带压密封技术规范》(GB/T 26467)、《带压密封技术规范》(HG/T 20201)、《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TSG D7006) 等规范标准,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关于带压密封作业的安全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带压密封安全管理制度。

(二) 涉及特殊作业应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 要求,开具相应安全作业票,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三) 要对实施带压密封作业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施工单位) 的条件进行严格审核,施工单位要依法依规取得相应资质,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编制适应不同工况、不同密封方法的安全操作技术规程、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具有专业技术能力,涉及特种作业的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五、严格作业过程安全管控。带压密封作业过程包括作业前的准备、作业中的安全管控和作业结束后的验收等。

(一) 作业前,企业要组织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做好现场勘测、风险识别管控、方案编制审批、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

(二) 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操作,严控作业现场人数,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带压密封作业过程通用安全要求见附件 1。

(三) 作业结束后,要确认未留下事故隐患,以带压密封部位连续 24h 无泄漏为合格,做好完工验收工作。带压密封过程应形成相应记录。

(四) 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的设备实施带压密封作业,必须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

六、科学选用带压密封技术。带压

密封主要包括注剂法密封和紧固法密封。注剂法密封又分为夹具注剂法密封、钢带捆扎注剂法密封、金属丝围堵注剂法密封、填料函泄漏密封等方法，企业要根据实际情况，依据《承压设备带压密封技术规范》（GB/T 26467）、《带压密封技术规范》（HG/T 20201）等，选用相应的带压密封技术。

七、严密监控带压密封部位运行状态。带压密封是一项临时性措施，要纳入变更（临时）管理。企业要制定落实带压密封部位的监控运行和应急处置方案，定期检查、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带压密封部位发生泄漏，经研判风险不可控，应采取退守等措施保证安全，不应再次进行带压密封作业。

八、及时消除带压密封状态。企业

要将带压密封部位纳入隐患管理，在装置停工检修时及时维修或更换带压密封的设备、管道、阀门等，彻底消除隐患。涉及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品的压力管道，严禁采用带压密封做为长周期运行的措施。

九、其他。本意见中引用标准凡是不注明年号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导意见。本意见自2024年7月15日起施行。

附件：1. 带压密封作业过程通用安全要求
2. 有关规范标准目录

（2024年6月1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500004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器械经营条件 若干细化规定（试行）》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4〕4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医疗器械经营条件若干细化规定（试行）》已经省药监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办理经营备案的企业，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规定要求，并办理相关变更业务。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4 日

山东省医疗器械经营条件若干细化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健康发展，保证流通环节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同时遵守本规定和医疗器械经营的一般法定要求。

第三条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活动，经营场所和库房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经营范围不超过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5 个子目录类别（简称子目录类别，下同）的，经营场所面积（含兼营其他产品经营场所的使用面积，下同）不得少于 20 平方米，医疗器械库房面积（使用面积，下同）不得少于 20 平方米；

(二) 经营范围在 6 至 12 个子目录

类别的，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 20 平方米，医疗器械库房面积不得少于 50 平方米；

(三) 经营范围超过 12 个子目录类别的，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 30 平方米，医疗器械库房面积不得少于 80 平方米。

经营范围包含体外诊断试剂的，体外诊断试剂按照 1 个子目录类别计算。

从事需要冷藏、冷冻的医疗器械批发活动的，还应当设置总容积不小于 20 立方米的医疗器械冷库（含冷藏库、冷冻库，下同）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

委托运输、贮存的，受托方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要求。

第四条 从事医疗器械零售活动，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 20 平方米；兼营其他产品的，应当设置医疗器械经营专区或者独立货架、柜台，并有明显标识。

第五条 从事医疗器械批零兼营活动的，经营场所及库房应当符合本规定

第三条要求，经营场所还应当增加不少于 10 平方米的面积用于摆放零售陈列货架、柜台。

第六条 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场所，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医疗器械库房总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4000 平方米。

涉及需要冷藏、冷冻医疗器械的，应当设置总容积不小于 300 立方米医疗器械冷库。

第七条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活动，经营范围不超过 12 个子目录类别的，应当至少配备 1 名质量管理人员（含质量负责人，下同）；经营范围超过 12 个子目录类别的，应当设置至少由 2 名质量管理人员组成的质量管理机构；全部委托运输、贮存的，应当至少配备 1 名质

量管理人员。

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零售活动，应当至少配备 1 名质量管理人员；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兼营医疗器械的，其总部应当设置至少由 2 名质量管理人员组成的质量管理机构，连锁零售门店应当至少配备 1 名质量管理人员。

第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批零兼营活动的，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设置、配备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条要求。

第十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监管政策及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4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8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45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